珠 海 市 招 标 采 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采购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曾俊恒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8.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8497)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_Toc2466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_Toc229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_Toc2763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46](#_Toc1608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3435)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84](#_Toc2748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240,000.00 | 2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服务开始之日起二年（采购人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四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上述证明材料所载企业名称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882707，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66号

联系方式：0756-2390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联系方式：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俊恒（项目咨询）、梁倩盈（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电话：0756-2882701（项目咨询）、0756-2882707（招标文件领购咨询）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合同履行期限**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 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 | 1（项） |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服务开始之日起二年（采购人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 240,000.00 |

**二、****项目要求**

**（一）运维清单**

（1）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屏主院区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分布于各楼层弱电井以及各楼栋汇聚机房的互联网、内网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智能网POE接入交换机、网络基础设备等。

计算机网络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内网 | |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6730-H48X6C | 10 |  |
| 2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LI-AC | 14 |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35-L48T4X-A | 72 |  |
| 4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PWR-SI | 35 |  |
| 5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PWR-SI-AC | 1 |  |
| 6 | 光模块 | 套 | 华为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160 |  |
| （二）外网 | |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6730-H48X6C | 8 |  |
| 2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LI-AC | 31 |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35-L48T4X-A | 6 |  |
| 4 | 光模块 | 套 | 华为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76 |  |
| （三）智能网 | | | | | | |
| 1 | 汇聚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6730-H48X6C | 5 |  |
| 2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PWR-SI | 29 |  |
| 3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PWR-SI-AC |  |  |
| 4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28X-LI-AC | 36 |  |
| 5 | 48口POE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20-52X-PWR-SI | 26 |  |
| 6 | 光模块 | 套 | 华为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88 |  |
| 7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华为 | S5735-L48T4X-A | 14 |  |

（2）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紫荆部、新村部以及南屏主院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现有的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前后端网络专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及拼接显示设备等。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
| 1 | 200万高清定焦红外半球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326FXR-YC | 535 | 南屏主院区 |
| 2 | 200万星光级变焦网络红外白光一体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5A27EYV-IZS（2.8-12mm）DS-2CD5A27EYV-IZS（2.8-12mm） | 50 | 南屏主院区 |
| 3 | 200万高清定焦红外一体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T25FT-YCS | 50 | 南屏主院区 |
| 4 | 200万电梯专用高清半球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525EFV2-I | 22 | 南屏主院区 |
| 5 | 200万人脸识别专用高清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7A27EYC-RDS（2.8-12mm）（B） | 61 | 南屏主院区 |
| 6 | 400万像素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T46FWDA3-IS | 3 | 南屏主院区 |
| 7 | 一体化网络高清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DE7223IW-A（C） | 3 | 南屏主院区 |
| 8 | 360度全景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 | 1 | 南屏主院区 |
| 9 | 120度超广角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345P1-I（广角） | 4 | 南屏主院区 |
| 10 | 超广角小型半球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345P1-I（广角） | 0 | 南屏主院区 |
| 11 | 拾音器 | 台 | 海康威视 | DS-2FP2020 | 72 | 南屏主院区 |
| 12 | 无线网桥收发器 | 对 | 海康威视 | DS-3WF01C-2N | 22 | 南屏主院区 |
| （二）后台设备 | | | | | | |
| 1 | 视频管理服务器 | 台 | 海康威视 | iVMS-3000C-H24/LISC | 1 | 南屏主院区 |
| 2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海康威视 | DS-VD22S-B（310800903） | 1 | 南屏主院区 |
| 3 | 人脸比对服务器 | 台 | 海康威视 | iDS-9632NX-I8/X（标配）（4×8T AI盘） | 5 | 南屏主院区 |
| 4 | 解码拼控云服务器 | 台 | 海康威视 | DS-B21 | 1 | 南屏主院区 |
| 5 | 电视墙网络控制键盘 | 台 | 海康威视 | DS-1600K（B） | 2 | 南屏主院区 |
| 6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台 | 海康威视 | DS-A80624S | 2 | 南屏主院区 |
| 7 | 集中存储服务器扩展柜 | 台 | 海康威视 | DS-A80624S | 4 | 南屏主院区 |
| 8 | 集中存储服务器扩展柜 | 台 | 海康威视 | DS-A80648S | 1 | 南屏主院区 |
| 9 | 企业级硬盘 | 块 | 海康威视 | HK724TAH,4TB,7200RPM | 182 | 南屏主院区 |
| 10 | 46"窄边拼接监控电视屏 | 台 | 海康威视 | DS-D2046NL-C | 12 | 南屏主院区 |
| 11 | 监控管理工作站 | 台 | 戴尔 | Precision 3630 | 1 | 南屏主院区 |
| 12 | 拼接图像控制器处理软件 | 套 | 海康威视 |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 | 南屏主院区 |
| 13 | 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 套 | 海康威视 |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 | 南屏主院区 |
| 14 | 电视墙支架、底座 | 台 | 海康威视 | / | 1 | 南屏主院区 |
| 17 | 操作台（含座椅） | 台 | 联塑 | / | 4 | 南屏主院区 |
| 18 | 设备箱 | m | 国产 | 含空开，浪涌保护器等 | 1 | 南屏主院区 |
| 19 | 光纤收发器 | 个 | / | 一光四电光纤收发器 | 2 | 南屏主院区 |
| 20 | 电涌保护器 | 个 | / | B2类电涌保护器 | 2 | 南屏主院区 |
| 21 | 监控设备箱 | 个 | 联塑 | 300mm×400mm×150mm，含浪涌保护器、空开等配件 | 42 | 南屏主院区 |
| 22 | 光纤收发器 | 对 | 定制 | TY-CX01G-4QA-1/4-ZH-YJ | 15 | 南屏主院区 |
| 23 | 电涌保护器 | 个 | 国产 | 定制 | 30 | 南屏主院区 |
| 24 | 室外高清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T26FRD-YCS | 47 | 南屏主院区 |
| 25 | 光纤终端盒 | 个 | 国产 | 4口，含尾纤、耦合器等配件 | 24 | 南屏主院区 |
| 26 | 防雷器 | 个 | 国产 | 二合一 | 68 | 南屏主院区 |
| 27 | 单兵外置纽扣式摄像头（单兵无线传输模块） | 台 | 海康威视 | DS-MDT001/GLE/PTT400M+ DS-MH1033-NK-HD1080 | 5 | 南屏主院区 |
| 28 | 目录服务器 | 套 | 海康威视 | DS-VE22S-B（310803603） | 1 | 南屏主院区 |
| 29 | 集中存储服务器 | 套 | 海康威视 | DS-96128N-I24 | 1 | 南屏主院区 |
| 30 | 企业级硬盘 | 台 | 海康威视 | HDD,HUS726T4TALA6L4,4T,7200RPM,3.5",SATA | 6 | 南屏主院区 |
| 31 | 室外高清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以实际为准 | 42 | 紫荆部 |
| 45 | 硬盘录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以实际为准 | 1 | 紫荆部 |
| 46 | 室外高清摄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以实际为准 | 16 | 新村部 |
| 47 | 硬盘录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以实际为准 | 1 | 新村部 |

（3）视频监控周界防范系统包括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屏主院区周界智能警戒摄像机、光电信号传输系统设备、视频存储设备以及立杆、落地设备箱、配套设备等。

视频监控周界防范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400万星光级智能警戒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2CD2T47FWDA3-LS | 21 | 南屏主院区 |
| 2 | 监控立杆 | 根 | 国产 | 定制 | 17 | 南屏主院区 |
| 3 | 监控立杆基础 | 套 | 国产 | 定制 | 17 | 南屏主院区 |
| 4 | 监控接入交换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3E1510P-S | 8 | 南屏主院区 |
| 5 | 监控汇聚交换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3E2728F-H（B） | 1 | 南屏主院区 |
| 6 | 光模块 | 个 | 海康威视 | HK-SFP-1.25G-20-1310 | 16 | 南屏主院区 |
| 7 | 24芯熔纤盘 | 个 | 国产 | 定制 | 1 | 南屏主院区 |
| 8 | 12芯熔纤盘 | 个 | 国产 | 定制 | 2 | 南屏主院区 |
| 9 | 8芯熔纤盘 | 个 | 国产 | 定制 | 8 | 南屏主院区 |
| 10 | 熔纤点 | 点 | 国产 | 定制 | 128 | 南屏主院区 |
| 11 | 室外落地箱 | 个 | 国产 | 定制 | 6 | 南屏主院区 |
| 12 | 落地箱基础 | 个 | 国产 | 定制 | 6 | 南屏主院区 |
| 13 | 硬盘录像机 | 台 | 海康威视 | DS-8632N-I16 | 1 | 南屏主院区 |
| 14 | 监控硬盘 | 块 | 西部数据 | 60EJRX | 16 | 南屏主院区 |

（4）公共广播系统包括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现有前端公共广播音响设备及后端广播中心管理设备等。

公共广播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应急广播系统 | | | | | | |
| 1 | 网络广播主机 | 台 | itc | T-7700 | 1 |  |
| 2 | 广播控制计算机（内含广播控制软件） | 台 | itc | T-7700R软件 | 1 |  |
| 3 | 业务广播话筒 | 台 | itc | T-621A | 1 |  |
| 4 | 网络寻呼话筒 | 台 | itc | T-7702A | 39 |  |
| 5 | 前置放大器 | 台 | itc | T-6201 | 1 |  |
| 6 | 编程控制CD/MP3播放器 | 台 | itc | T-6227 | 1 |  |
| 7 | 编程控制调谐器 | 台 | itc | T-6228 | 1 |  |
| 8 | 32路报警信号采集IP终端 | 台 | itc | T-7723B | 1 |  |
| 9 | 网络电话接入器 | 台 | 迅时 | MX8A-4S/4 | 1 |  |
| 10 | 强切电源 | 台 | itc | T-6211（A） | 1 |  |
| 11 | 电源时序器（16路） | 台 | itc | T-6216 | 1 |  |
| 12 | 有源监听音箱 | 台 | itc | T-7707 | 1 |  |
| 13 | 网络音频终端 | 台 | itc | T-7701 | 63 |  |
| 14 | 四通道纯后级功放 | 台 | itc | T-4060DSA | 11 |  |
| 15 | 四通道纯后级功放 | 台 | itc | T-4120DSA | 14 |  |
| 16 | 定压功率放大器 | 台 | itc | T-6500 | 2 |  |
| 17 | 定压功率放大器 | 台 | itc | T-6650 | 1 |  |
| 18 | 室内天花扬声器 | 个 | itc | T-104U | 788 |  |
| 19 | 室内壁挂式扬声器 | 个 | itc | T-601S | 153 |  |
| 20 | 调音器（6W带强切） | 个 | itc | T-675C | 42 |  |
| 21 | 功放检测切换器 | 台 | itc | T-6281F | 10 |  |
| 23 | 标准广播机柜 | 台 | itc | T-6039B | 8 |  |
| （二）室外公共/应急广播系统 | | | | | | |
| 1 | 室外草地音箱（30W） | 个 | itc | T-300J | 28 |  |

（5）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包括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开门按钮、数据库服务器、门禁系统管理软件等。

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地上出入口控制（一卡通）系统 | | | | | |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台 | 戴尔 | PowerEdge R740 | 1 | 南屏主院区 |
| 2 | 数据库 | 套 | 微软 | Sql svr 2012标准版5用户嵌入式 | 1 | 南屏主院区 |
| 3 | 门禁系统管理软件 | 套 | 中控 | 百傲瑞达V5000 | 1 | 南屏主院区 |
| 4 | CPU发卡机 | 台 | 中控 | CR30G | 1 | 南屏主院区 |
| 5 | 国密CPU密钥管理系统 | 套 | 中控 | CD310MWG/国密CPU母卡/子卡 | 1 | 南屏主院区 |
| 6 | 出入口控制工作站 | 套 | 戴尔 | Precision 3630 | 1 | 南屏主院区 |
| 7 | 非接触式CPU卡 | 张 | 中控 | 国密用户 | 300 | 南屏主院区 |
| 8 | 单向单门门禁控制器 | 台 | 中控 | K2-100铁箱A | 4 | 南屏主院区 |
| 9 | 单向四门门禁控制器 | 台 | 中控 | K2-400铁箱A | 57 | 南屏主院区 |
| 10 | 双向双门门禁控制器 | 台 | 中控 | K2-200铁箱A | 32 | 南屏主院区 |
| 11 | CPU读卡器 | 台 | 中控 | GR801 | 295 | 南屏主院区 |
| 12 | 开门按钮 | 个 | 中控 | CU-A01 | 181 | 南屏主院区 |
| 13 | 电控锁 | 个 | 中控 | AL-280 | 449 | 南屏主院区 |
| 14 | 门磁开关 | 个 | 豪恩 | HO-03C | 449 | 南屏主院区 |
| （二）负一层图书室 | | | | | | |
| 1 | CPU读卡器 | 台 | 中控 | R350M-F | 1 | 南屏主院区 |
| 2 | 条形码扫描仪 | 台 | 讯宝 | 3080 | 1 | 南屏主院区 |
| （三）负一层病案室 | | | | | | |
| 1 | CPU读卡器 | 台 | 中控 | R350M-F | 1 | 南屏主院区 |
| 2 | 条形码扫描仪 | 台 | 讯宝 | 3080 | 1 | 南屏主院区 |

（6）入侵报警系统包括部署在各病房、病区、护士站、卫生间及重要区域的紧急报警求助按钮、防区模块、红外探测器及入侵报警主机等。

入侵报警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入侵报警主机 | 套 | 豪恩 | LHB9000 | 1 |  |
| 2 | 主机电源 | 台 | 豪恩 | 12V,7A | 1 |  |
| 3 | 管理键盘 | 台 | 豪恩 | DK902 | 1 |  |
| 4 | 网络转换模块 | 个 | 豪恩 | IP200 | 1 |  |
| 5 | 报警工作站 | 台 | 戴尔 | Precision 3630 | 1 |  |
| 6 |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1R1 | 34 |  |
| 7 | 双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2 | 11 |  |
| 8 | 八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8 | 29 |  |
| 9 | 紧急报警按钮 | 个 | 豪恩 | HO-01B+ | 214 |  |
| 10 | 声光报警器 | 个 | 豪恩 | HC-103 | 28 |  |
| 11 | 吸顶式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 套 | 豪恩 | LH-913C | 1 |  |
| 12 | 壁挂式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 | 套 | 豪恩 | LH-922BC | 4 |  |
| 13 | 控制管理软件 | 套 | 豪恩 | V1.9 | 1 |  |
| 14 | 总线集线器 | 台 | 豪恩 | 定制 | 1 |  |
| 15 | 报警音箱 | 个 | 豪恩 | 定制 | 1 |  |
| 16 | 防区模块安装箱 | 个 | 豪恩 | 定制 | 34 |  |

（7）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车牌识别道闸、车牌识别管理服务器等。

停车场管理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式控制机 | 台 | 艾科 | GIA-20GS-S15C | 10 |  |
| 2 | 主控总成 | 套 | 艾科 | MBC-13 | 7 |  |
| 3 | 地感线圈 | 卷 | 国产 | / | 20 |  |
| 4 | 减速带 | 组 | 国产 | / | 60 |  |
| 5 | 岗亭收费电脑 | 台 | 戴尔 | Precision 3630 | 5 |  |
| 6 | 工作站 | 台 | 戴尔 | Precision 3630 | 1 |  |
| 7 | 安全岛基建 | 个 | 定制 | 定制 | 10 |  |
| 8 | 不锈钢岗亭 | 个 | 定制 | 240\*120\*150cm | 6 |  |
| 9 | 光纤收发器 | 个 | 天野 | TY-CX01G-4QA-1/4-ZH-YJ | 6 |  |
| 10 | 电涌保护器 | 个 | 国产 | / | 12 |  |
| 11 | 服务器 | 台 | 戴尔 | PowerEdge R340 | 1 |  |
| 12 | 微信支付软件 | 套 | 艾科 | PSM-WX | 1 |  |
| 13 | 停车管理平台软件 | 套 | 艾科 | PMS-VE-CN11 | 1 |  |

（8）五方通话对讲系统包括五方通话对讲线路相关设备等。

五方通话对讲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通信线 | m | RVVP 6\*1.5mm2 | 1602.7 |  |
| 2 | 电气配管 | m | 材质：MT、规格：MT20 | 521.8 |  |
| 3 | 电涌保护器 | 个 | D1类高能量试验类型 | 10 |  |

（9）电子巡更管理系统包括部署在值班中心的数据传输底座、巡更棒以及前端巡更信息点等。

电子巡更管理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地上电子巡更系统 | | | | | | |
| 1 | 数据传输底座 | 个 | 兰德华 | 云更宝X-1 | 8 |  |
| 2 | 前端巡更信息点 | 个 | 兰德华 | EM-2 | 266 |  |
| 3 | 巡更棒 | 台 | 兰德华 | 云更G-100 | 32 |  |
| （二）地下室电子巡更系统 | | | | | | |
| 1 | 数据传输底座 | 个 | 兰德华 | 云更宝X-1 | 1 |  |
| 2 | 前端巡更信息点 | 个 | 兰德华 | EM-2 | 50 |  |
| 3 | 巡更棒 | 台 | 兰德华 | 云更G-100 | 8 |  |
| 4 | 巡更管理软件 | 套 | 兰德华 | L-A1.0+ | 1 |  |

（10）可视对讲系统包括部署在楼层病区出入口、护士工作站的可视对讲门口机、可视对讲分机等。

可视对讲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可视对讲门口机 | 台 | 立林 | / | 以实际为准 |  |
| 2 | 可视对讲分机 | 台 | 立林 | / | 以实际为准 |  |

（11）UPS供配电系统包括部署在监控值班中心的UPS不间断电源主机及配套电池、开关箱等。

UPS供配电系统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一）机房UPS电源系统 | | | | | | |
| 1 | 塔式UPS | 台 | 艾特网能 | UE-1200TAL | 1 |  |
| 2 | 塔式UPS | 台 | 艾特网能 | UE-0200NCL | 1 |  |
| 3 | 蓄电池 | 节 | 卧龙灯塔 | 6-GFM-120U | 32 |  |
| 4 | 蓄电池 | 节 | 灯塔卧龙 | 6-GFM-38U | 32 |  |
| 5 | 电池空开盒 | 台 | 艾特网能 | BCB-BOX-400A-750VDC | 4 |  |
| 6 | 电池汇流盒 | 台 | 艾特网能 | BC-BOX-400A | 4 |  |
| 7 | 电池架 | 组件 | 国产优质 | C-16 | 1 |  |
| 8 | 电池架 | 组件 | 国产优质 | C-32 | 1 |  |
| 9 | 承重架 | 套 | 国产优质 | 角铁 | 3 |  |
| （二）机房配电系统 | | | | | | |
| 1 | 消防控制中心UPS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消防控制中心UPS配电箱 RD-GB-UPS | 1 |  |
| 2 | 安防控制中心UPS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安防控制中心UPS配电箱 RD-AF-UPS | 1 |  |
| 3 | 弱电间配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弱电间配电箱 RDBZ | 29 |  |
| 4 | 弱电间配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弱电间配电箱 RDDX | 4 |  |
| 5 | 弱电间广播配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弱电间广播配电箱 GBBZ | 9 |  |
| 6 | 弱电间T接箱 | 台 | 栢顺电气 | 弱电间T接箱 | 26 |  |
| 7 | 电气配线 | m | 珠江 | / | 1454.58 |  |
| 8 | 弱电间配电箱 | 台 | 栢顺电气 | / | 8 |  |
| 9 | 弱电间T接箱 | 台 | 栢顺电气 | / | 11 |  |

注：本项目的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运维要求**

（1）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展一次系统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监控机房、监控值班室环境；

2）主要存储设备、管理平台服务器运行环境；

3）前端摄像机、智能警戒机、监控立杆、前端设备箱等设备的安装位置、运行情况；

4）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磁力锁、开门按钮等）；

5）停车场管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牌识别道闸、岗亭收费管理电脑）；

6）公共广播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扬声器、壁挂扬声器、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广播主机、管理计算机、功放、前置放大器、电源时序器、报警信号采集终端等设备）；

7）电子巡更管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巡更系统数据传输底座、巡更棒，以及前端巡更信息点等，巡更管理系统能否正常读取巡更棒数据，能否正常导出值班人员巡检记录等）；

8）主要设备光纤、铜缆线路使用情况及线路敷设路径、方式等；

9）数据线路所有接口、线路接点是否牢固；

10）可视对讲系统设备是否允许正常，语音、视频通话质量是否稳定、良好，护士站是否可以正常控制病区出入口门禁开关；

12）监控值班室大屏输出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情况；

13）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使用情况、软件升级情况；

14）视频、门禁管理平台系统是否有可用更新，系统配置信息数据的定期备份情况；

15）监控值班中心UPS配电设备巡检：检查UPS主机运行状态是否稳定，机体、风扇有无异常声音、振动和气味；检查UPS系统显示输入、电压、频率是否在正常范围内，设备输出电压、频率、波形稳定、负载是否在额定范围内；检查电池组电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电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开裂、鼓包或者异常发热、漏液等现象；检查UPS设备的安全保护是否灵敏可靠，如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等；检查UPS供配电设备控制系统是否正常，如UPS主机显示屏、按键、状态指示灯等;检查UPS供电设备各项连线、接头、开关、插座是否稳固、牢固，有无松动、脱落现象；

16）弱电井、机房巡检工作：检查弱电井门锁有无损坏，有无漏水、渗水情况；检查弱电井照明是否正常；检查弱电井内卫生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有杂物堆积；检查弱电井内有无异味，检查线缆、设备有无鼠咬痕迹；检查弱电井温度、设备工作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检查网络交换机、光纤收发器、门禁控制器、广播功放等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有无报警或异常状态；检查设备风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高温状态，检查配线架、线路和设备标签是否稳固，有无脱落、污损。

注：中标人应当在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紫荆部、新村部的视频监控系统和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屏主院区的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周界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五方通话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可视对讲系统、UPS供配电系统以及弱电井定期巡检和运维工作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相应的系统布线图、防区点位分布图、监控、门禁、考勤点位分布图、系统拓扑图等。

（2）例行检查服务

中标人需每周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例行检查服务，对运维清单中的内容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相关的故障排查及检修工作。

（3）定期检查服务

中标人需每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定期检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合理安排智能化子系统的网络需求、协助处理软硬件故障及进行相关硬件软件的拆装、前后端设备进行清理与优化配置、对分布于院区各楼栋和楼层的弱电井及分机房进行例行巡查工作、对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4）设备巡检服务

中标人需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设备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主要前后端设备的除尘、清理，清扫设备外壳及机柜设备内的尘土杂物，对关键部件等要彻底吹风吸尘，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弱电井、机柜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根据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对于长时间工作的设备，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定期维护，处理系统故障隐患，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制定合理可行的设备重启计划；协助采购人的安防系统负责人设定值班管理人员的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配置，确保各系统设备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5）全面巡检服务。

中标人需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巡检服务，进行一次系统全面隐患排查，将全年的例行上门维护、巡检、处理抢修、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记录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采购人的安防系统负责人，并对可能存在的隐患、故障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

（6）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时间可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确定，为确保现有的主要设备发生故障后，不影响原有系统正常工作，中标人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各种类型的摄像机、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磁力锁、巡更棒、巡更点、交换机、集中供电电源等设备或者备品备件进行临时替换使用，以保障设备返修、维修期间系统正常运转。

（7）易损设备及零部件包修包换服务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接插件等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易损设备故障是指设备自身原因出现的问题，而非人为破坏原因，如人为破坏原因的不予包修包换）包修包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易损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 （一）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 |
| 1 | 拾音器 | 台 | 海康威视 | DS-2FP2020 |
| 2 | 球机支架 | 台 | 海康威视 | DS-1602ZJ |
| 3 | 室内枪机支架 | 台 | 海康威视 | DS-1292ZJ |
| 4 | 人脸识别专用摄像机支架 | 个 | 海康威视 | 壁装支架 |
| 5 | 室外监控电源模块 | 个 | 国产 | DC 12V |
| 6 | 光纤终端盒 | 个 | 国产 | 4口，含尾纤、耦合器等配件 |
| 7 | 防雷器 | 个 | 国产 | 二合一 |
| 8 | 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项 | 海康威视 | 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 （二）公共广播系统 | | | | |
| 1 | 室内天花扬声器 | 个 | itc | T-104U |
| 2 | 室内壁挂式扬声器 | 个 | itc | T-601S |
| 3 | 调音器（6W带强切） | 个 | itc | T-675C |
| 4 | 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项 | itc | 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 （三）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 | | | | |
| 1 | 开门按钮 | 个 | 中控 | CU-A01 |
| 2 | 门磁开关 | 个 | 豪恩 | HO-03C |
| 3 | 电控锁 | 个 | 中控 | AL-280 |
| 4 | 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项 | 中控 | 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 （四）入侵报警系统 | | | | |
| 1 | 入侵报价主机电源 | 台 | 豪恩 | 12V,7A |
| 2 |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1R1 |
| 3 | 双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2 |
| 4 | 单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1R1 |
| 5 | 双防区输入输出模块 | 个 | 豪恩 | LHB9000-Z2 |
| 6 | 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项 | 豪恩 | 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 （五）电子巡更管理系统 | | | | |
| 1 | 通讯座 | 个 | 兰德华 | 云更宝X-1 |
| 2 | 巡更信息点 | 个 | 兰德华 | EM-2 |
| 3 | 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项 | 兰德华 | 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 |

（8）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新增视频监控、门禁设备、包修包换范围外的设备和配件等的安装及更换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为提高采购、安装、调试的响应速度与时效性，所有需增加或者在包修包换范围外的设备、配件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采取询价的方式（询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同时期相关网站“如京东、淘宝等采购平台”或具有提供服务资质的供应商）确定价格，询价对象不得少于三个，全部询价结果的最低价为最终确定价格，中标人需按照最终确定的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三）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投入不少于4名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服务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者信息系统监理师，或者网络工程师，或者与信息化或者计算机或者电子专业相关的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中标人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的相关服务经验，承接过包含信息化建设或者运维服务相关服务经验。

**（五）项目其他技术要求**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1）中标人应当以用户需求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可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2）中标人提供的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解决办法切实可行；

2）风险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合理可行；

3）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

2.项目服务方案

（1）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项目目标实现等内容。

（2）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完全契合项目用户需求；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透彻详细；

3）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

4）项目目标实现契合项目需求，完善，效益高。

3.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1）中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2）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合理完善；

2）备品备件储备齐全充沛；

3）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六）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 |
| 1 |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有详尽的记录。不及时完善制度扣5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2 | 项目服务人员需按合同规定配备齐全，发现无按采购人要求缺岗、脱岗，每岗每月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3 | 落实维保设备运行维护安全责任，明确维保设备负责人出现故障或日常维护期间负责人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4 | 维保人员需按规定巡检与保养设备，按时认真做好各种巡检与保养记录及报表，负责人保管好各种资料。发现不符合者每次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5 | 维保人员需熟悉各类设备运行规定，按操作规程实施操作，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发现不符合者每次发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6 | 维保人员发现故障应及时汇报并及时处理，无安全隐患。发现不符合者每次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7 | 按规定巡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智能陪护设备完好率达99%以上。发现不符合每次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8 | 项目维保人员维修及时完成，维修质量合格率至少达99%。发现不符合者每次扣2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 9 | 配合采购人做相关工作。未做好服务者人每次扣4分，扣完为准，最低分为0分。 | 20分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100分 |  |
| 考核规则：  1.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实施细则，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2.采购人根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个自然年时间，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该自然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得分≧90分的，视为年度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得分＜90分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终止，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 | | |

**注：**

**1.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并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对用户需求的理解与建议、项目服务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等。**

**2.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服务，并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如国家、省、行业具备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则按其执行。**

**三、合同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
| 2 | 合同价：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维护成本、材料费（仅限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费）、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
| 3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达到一年后，采购人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期达到两年后，采购人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年度考核结果加盖采购人公章，仅限年度尾款支付）；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通知服务开始之日起二年（采购人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
| 5 |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涉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
| 6 |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未经中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将由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或者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中标人所采集的人员及服务相关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采购人人员数据信息及服务相关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中标人泄密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采购人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全部款项的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将上述资料及全部原件、复制件归还采购人。  （5）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其法律效力。 |
| 7 | 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4）采购人逾期未付款的，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沟通未果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付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 8 | 争议解决途径：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途径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
| 9 |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
| 2.1 | 采购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
| 2.8.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8.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9.2 | 投标报价：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系统维护成本、材料费（仅限单价在300元或以下范围内的部分易损设备或者备品备件费）、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
| 12.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PDF格式的电子文档。将PDF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word或e×cel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U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U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U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18.1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 19.1.5 |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9.3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19.4 |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0.1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
| 授予合同 | |
| 23.2 |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再按计算出来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4800元的按照4800元计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费通知单为准。 |
| 其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通知函》）。 |
|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882705，邮箱：dahanghai1017@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泉福商业大厦19层1901。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附件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1 |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1.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1.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2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四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上述证明材料所载企业名称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7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8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备注：

1.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评审时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备注：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3：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  | 相关业绩 | 20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者运维相关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合同全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当体现合同当事人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其中乙方名称应当与投标人一致）、合同内容、合同签章处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拟投入人员实力 | 20人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审，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人得5分，同1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分，最多计4人，本小项满分20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3）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4）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5）具有与信息化或者计算机或者电子专业相关的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具备以上同专业更高等级证书的同样予以计分）与投标截止之日起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之日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者电子印章），或者有效的劳动合同，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则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  | 5分 | 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  注：  1.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  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
| 合计 | | 45分 |  |

**附件4：技术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 **评分细则** |
|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 | 1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以用户需求书为基础，在对用户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②结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与要求规定作出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③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解决办法切实可行；风险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  10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详细，解决办法比较可行；风险分析比较全面透彻，提出的防范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  5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比较详细，解决办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风险分析比较全面，提出的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1分：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粗略松散，解决办法缺乏可行性；风险分析粗略松散，提出的防范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的建议缺乏合理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
|  | 项目服务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内容；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③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④项目目标实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项目服务内容完全契合项目用户需求；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透彻详细；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强；项目目标实现契合项目需求，完善，效益高；  10分：项目服务内容比较契合项目用户需求；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比较全面透彻详细；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具有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项目目标实现比较契合项目需求，比较完善；  5分：项目服务内容与项目用户需求基本相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比较详细；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可实现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相符；  1分：项目服务内容与项目用户需求缺乏相关性；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比较粗略松散；项目服务计划及工作安排缺乏实施性；项目目标实现与项目需求缺乏相关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
|  |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备品备件储备；③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5分：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合理完善；备品备件储备齐全充沛；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充分，可实施性、可执行性强；  10分：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完善；备品备件储备齐全但不够充沛；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比较充分，比较具备实施性、可执行性；  5分：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备品备件储备不够齐全充沛；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具备一定的实施性、可执行性；  1分：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比较笼统；备品备件储备不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和措施缺乏实施性、可执行性；  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
| 合计 | | 45分 |  |

**附件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  |
| --- |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备注：   1. 若投标报价符合修正情形（详见《价格修正》），则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一、价格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如本项目/本包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则不适用本条款。）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文）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珠海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的通知》（珠财采监【2022】3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本项目/本包组采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分包，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二）项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的划分标准为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二）项第1、2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报价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_\_\_\_\_\_\_\_\_\_\_\_\_\_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为：DHH24-ZH1CFGW-100的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服务开始之日起二年（甲方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3.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756-2390935；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 **交付与验收**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乙方和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涉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4.验收时间及期限：甲方根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个自然年时间，于第一个自然年的最后一周对该自然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付款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达到一年后，甲方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期达到两年后，甲方于收到有效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凭以下有效结算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年度考核结果加盖甲方公章，仅限年度尾款支付）；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或者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向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提供，应当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务相关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数据信息及服务相关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的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4.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必须将上述资料及全部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5.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其法律效力。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未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未作回应的，从书面付款通知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2.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返还给甲方（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损失或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_Toc175110017)报价部分

三、资格文件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面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组 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  检查 |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四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者《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上述证明材料所载企业名称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通过□不通过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2.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备注** |
|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 大写： 小写： | 240,000.00 |  |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用项目 | 数量 |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 小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3.1投标函**

致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自查表

2.报价部分

3.资格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名称：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投标人根据附件1：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准确无误的选择企业类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认定企业类型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情况（如不属于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则无须提供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备注**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 | | | |

注：

1.节能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磋商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环保标志产品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磋商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若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签字与营业执照中所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依法备案的公司章程、对外官宣公告、决策层出具的决议书等。

|  |  |
| --- | --- |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3.7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且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2.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3.符合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4.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5.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6.满足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附相关文件如下：**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提供本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提供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3.8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9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5.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合同价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验收要求 |  |  |  |
|  | 保密要求 |  |  |  |
|  | 违约责任 |  |  |  |
|  | 争议解决途径 |  |  |  |
|  | 其他 |  |  |  |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

**（1）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
| 1 |  |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  |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
| 2 |  |  |  |  |
| 3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部分**

**6.1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的招标活动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通知函**

致：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智能化（安防）系统运维保养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1CFGW-100）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1或2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dahanghai1017@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合格的投标人

2.7.1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合格的货物

2.8.1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文本

6） 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须知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5.4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的构成

7.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8.投标文件编制

8.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报价

9.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0.备选方案

10.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4.1条和第14.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5.投标截止期

15.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5.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6.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6.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7.开标

17.1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7.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9.评标程序

19.1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资格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3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澄清有关问题。

19.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0.定标

20.1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 2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评标注意事项

22.1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20.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代理服务费

23.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3.2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再按计算出来的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4800元的按照48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0% |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4.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七、质疑

### 25.质疑

25.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